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4號

原告 李懿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錦梅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2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同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又按因繼承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產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依家事起訴狀所載，未具體表明起訴對象為何人，僅泛稱張錦梅等19位，且訴之聲明欄全部空白，亦未見原告表明其聲明請求所依據之訴訟標的為何，認有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依法應提出載明全體被告之名稱，並載明其等之住所或居所（非提出資料讓法院猜測認定被告應該為何人）。

（二）本件具體之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為何？

（三）本件之訴訟標的為何（即根據何法律規定起訴）？

（四）本件欲分割之遺產除被繼承人張尤秀銀所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房屋、被繼承人張進利所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
路00號房屋，尚有無其他遺產？並提出被繼承人張尤秀
銀、張進利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或遺產稅資料）。

（五）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晴維